

证券代码：002340

证券简称：格林美

公告编号：2015-041

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对股东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 及公司应对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及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根据国务院办公厅 2013 年 12 月 25 日发布的《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司再融资或者并购重组摊薄即期回报的，应当承诺并兑现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

公司已在 2015 年 2 月 17 日公告的《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中对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股东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以及填补的具体措施进行了公开披露。

2015 年 3 月 25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未来三年（2015-2017 年）股东回报规划》等议案，根据最新的情况，公司对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股东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以及公司应对措施说明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股东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242,718,666 股（含 242,718,666 股），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923,840,167 股增加至 1,166,558,833 股，较发行前增加 26.27%。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末，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4,289,135,896.88 万元，本次发行规模不超过 300,000.2712 万元，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和归属母公司股东所有者权益将有较大幅度的增加。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推动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助力现有产能和利润的有

效释放，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但是由于产能和利润的释放需要一定的周期，在公司股本和净资产均增加的情况下，如果 2015 年公司业务未获得相应幅度的增长，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将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

基于上述情况，公司测算了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影响的假设前提

①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13,463.56 万元、14,411.51 万元和 21,104.69 万元，净利润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25.20%，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包括收购标的公司资产、偿还银行借款和补充流动资金，考虑到标的公司股东承诺的净利润水平和偿还银行贷款后节约的利息费用，假设 2015 年度净利润增速仍可保持过去三年年均复合增长率的水平，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达到 26,423.39 万元。

公司对 2015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假设分析并非公司的盈利预测。该利润的实现取决于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市场状况的变化等多种因素，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特别注意。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② 假设本次最终发行数量为 242,718,666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300,000.2712 万元（不考虑扣除发行费用等影响）。

③ 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时间为 2015 年 8 月末。该完成时间仅为估计，最终以经证监会核准发行的时间和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④ 在预测公司发行后净资产时，未考虑除募集资金和净利润之外的其他因素对净资产的影响。

⑤ 测算未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2、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在上述假设基础上，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计算分析如下：

主要财务指标	2015 年度（预测）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未考虑非公开发行因素	考虑非公开发行因素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9	0.26	0.25	0.1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04%	4.92%	6.10%	6.32%

由上述测算可知，若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当年业务资产规模及盈利水平在 2014 年度的基础上保持持续增长，公司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较非公开发行前将有所提高；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较非公开发行前有所下降。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完成后，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和前期投资项目的陆续达产，预计未来几年净利润将保持增长，但效益的释放仍需要一定的过程和时间。

二、保证本次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风险、提高未来的回报能力的具体措施

为保证本次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和提高未来的回报能力，公司将通过严格执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与收购标的的交易对方签订业绩补偿承诺、加强前期投资项目的管理、完善并严格执行利润分配政策等措施，保障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受影响。

1、确保募集资金规范使用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按照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章制度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使用、变更、监督和责任追究等内容进行明确规定。为保障公司规范、有效使用募集资金，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董事会将继续监督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保障募集资金用于指定的投资项目、定期对募集资金进行内部审计、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2、保证募投项目实施效果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拟用于收购凯力克 49% 股权、德威格林美 49% 股权和浙江德威 65% 股权，上述三家收购标的的交易对方分别向公司做出了利润承诺，并同公司制定了切实可行的利润补偿措施。未来承诺期内，若上述标的公司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未达到承诺净利润水平，公司将及时向相关责任方进行追偿，要求其按时履行利润补偿义务。

3、加强前期投资项目的管理

过去几年，公司陆续投资建设了二次钴镍资源的循环利用及相关钴镍高科技产品项目、循环再造低成本塑木型材和铜合金制品项目、电子废弃物回收与循环利用项目、废旧电路板中稀贵金属与废旧五金电器（铜铝为主）及废塑料的循环利用项目、报废汽车综合利用项目等多个项目，本次募集资金的目的之一是为上述投资项目的达产补充营运资金，公司未来将加强对上述已投资项目的日常管理，努力提升上述投资项目的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保障投资项目经济效益的顺利实现。

4、严格执行利润分配制度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 号）的相关要求，公司对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的内容进行了修订，并经 2012 年 8 月 2 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2012 年 9 月 17 日召开的公司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相关要求，公司对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的内容进行了修订，并经 2015 年 3 月 25 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待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通过此次修订，将进一步明确和完善公司利润分配的原则和方式，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股票股利的分配条件及比例，完善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以及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决策程序。

同时，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还审议通过了《未来三年（2015-2017 年）股东回报规划》，对 2015 年-2017 年利润分配进行了具体安排，该议案尚待公

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强化对投资者的权益保障，兼顾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未来，公司将严格执行上述利润分配政策，在此基础上，进一步加大对公司股东的利润分配力度，通过多种方式努力提高股东整体回报水平。

特此公告

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